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机器与办公设备、原材料等存货及商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度光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持有准度光电 5% 的股权，对准度光电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资产、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5% 股权，对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张洪亮与胡超琦系夫妻关系，张洪亮与张顺航系父子关系，因此董事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第 39 号厂房一层 101、103	有限责任公司	曹祖恒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持有准度光电 5%的股权，对准度光电具有重大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准度光电发生如下交易：

(1) 以经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向其购买机器与办公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 3,035,295.94 元；

(2) 以经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向其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7,610.04 元；

(3) 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其销售商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购买机器与办公设备及采购原材料等存货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参考依据。根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

[2017]第 10907 号”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购置事宜涉及的一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982,905.98 元，其中一批机器与办公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3,035,295.94 元，原材料等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2,947,610.04 元。

(2) 拟发生的销售商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了调整发展战略，开展生产环节的经营业务，逐步降低对上游行业的依赖，从而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2017]第 10907 号《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购置事宜涉及的一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